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33 號

聲 請 人 潘德宏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10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判例，違反直接審理原則，抵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人聲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及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裁判，始合於憲法及法規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另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所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；惟聲請人

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
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
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